**公安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相对人** | **违法风险点** | **风险等级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产生原因** | **防控措施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01 | 自然人 | （再次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| 中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，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，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，处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。 | 1. 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不会被抓的侥幸心理。   2、对驾车技术过于自信，自认为可以将车安全开到目的地。 | 1、加大酒驾违法成本宣传力度。  2、会同餐饮行业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对饮酒人员提示，提醒、劝阻饮酒人员酒后禁止驾驶机动车。  3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处罚惩戒与说服教育并重。 | 交通管理支队、直属公安分局 |
| 02 | 自然人 |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| 中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 | 1. 存在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不会被抓的侥幸心理。   2、对驾车技术过于自信，自认为可以将车安全开到目的地。 | 1、加大酒驾违法成本宣传力度。  2、会同餐饮行业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对饮酒人员提示，提醒、劝阻饮酒人员酒后禁止驾驶机动车。  3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处罚惩戒与说服教育并重。 | 交通管理支队、直属公安分局 |
| 03 | 自然人 | 扰乱单位秩序 | 高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》第二十三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： （一）扰乱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秩序，致使工作、生产、营业、医疗、教学、科研不能正常进行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；  …… 　　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，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 | 1. 基础工作不扎实，防范工作落实力度不够。   2、行政相对人法律意识淡薄。 | 推进治安防范基础工作，进社区开展法律知识宣传，加强矛盾纠纷排查。 |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、  虎岭分局、玉川分局 |
| 04 | 自然人 | 扰乱公共秩序 | 低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》第二十三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： （一）扰乱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秩序，致使工作、生产、营业、医疗、教学、科研不能正常进行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； （二）扰乱车站、港口、码头、机场、商场、公园、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；  ……  　　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，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 | 1. 基础工作不扎实，防范工作落实力度不够。   2、行政相对人法律意识淡薄。 | 推进治安防范基础工作，进社区开展法律知识宣传，加强矛盾纠纷排查。 |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、  虎岭分局、玉川分局 |
| 05 | 自然人 | 殴打他人、故意伤害 | 高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》第四十三条：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  　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：  （一）结伙殴打、伤害他人的；  （二）殴打、伤害残疾人、孕妇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；  （三）多次殴打、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、伤害多人的。 | 1、行政相对人逞强好胜、虚荣心作崇等原因导致自控能力差。  2、饮酒后因琐事产生口角引发打人、伤害等违法行为。 | 1、加强普法宣传教育，以案释法。  2、加大对易发案区域的好巡逻防控力度。  3、注重执法检查与警示、约谈相结合，处罚惩戒与说服教育并重。 |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、  虎岭分局、玉川分局 |
| 06 | 自然人 | 盗窃 | 高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》第四十九条：盗窃、诈骗、哄抢、抢夺、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 | 1. 行政相对人法律意识淡薄。   2、安全防范意识差 | 1、制定辅导计划、加强普法宣传教育，尤其是提高青少年的法律素养。  2、加大对易发案区域的好巡逻防控力度。  3、注重执法检查与警示、约谈相结合，处罚惩戒与说服教育并重。 |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、  虎岭分局、玉川分局 |
| 07 | 自然人 | 诈骗 | 高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》第四十九条：盗窃、诈骗、哄抢、抢夺、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 | 1. 行政相对人法律意识淡薄。   2、安全防范意识差。 | 1、制定辅导计划、加强普法宣传教育通过手机短信、平安济源微信公众号、反诈中心抖音APP普及防骗知识。  2、注重执法检查与警示、约谈相结合，处罚惩戒与说服教育并重。 |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、  虎岭分局、玉川分局 |
| 08 | 自然人 | 阻碍执行职务 | 中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》第五十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：  （一）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、命令的；  （二）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；  （三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警车等车辆通行的；  （四）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、警戒区的。  　　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，从重处罚。 | 1. 行政相对人法律意识不强，执法部门法制宣传力度不够。 2. 过于强调民警的责任和义务，忽视执法权威的保护。   3、部分民警执法还不够规范。 | 1、加强对阻碍执行职务的法制宣传。  2、重视警察执法权威的保护。  3、加强执法培训，规范民警的执法行为。 |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、  虎岭分局、玉川分局 |